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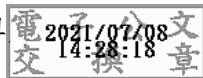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-A1（農委會公告-110147152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7月2日農防字第

110147152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有關預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
第32條之2第1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一
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單位團體及所屬會員，倘
有修正意見請於預告期間提出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
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
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
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
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
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
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
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110/07/08



1100002753